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雅住金发〔2016〕7号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继续执行公积金缴存相关人员购买自住住 房促进住房消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用足用好住房公积金，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中心于2015年8月4日印发的《关于鼓励公积金缴存相关人员购买自住住房促进住房消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雅住金发〔2015〕30号）继续执行，至2017年6月30日止。

附件：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鼓励公积金缴存相关人员购买自住住房促进住房消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雅住金发〔2015〕30号)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4月5日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雅住金发〔2015〕30号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鼓励公积金缴存相关人员购买自住住房 促进住房消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改善职工居住条件，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鼓励公积金缴存相关人员购买自住住房，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我市住房公积金购房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职工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可以自合同备案登记之日（二手房自产权登记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一次性提取未负有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父母、子女、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

额截止至购房合同备案（二手房产权登记）时上月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总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已支付的购房首付金额。

二、缴存职工与配偶、父母、子女共同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首付款和偿还贷款本息的，提取金额不受所占份额限制。

三、单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 35 万元提高到 45 万元，双职工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 40 万元提高到 60 万元。

四、本办法自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合同备案时间或产权登记时间为准），有效期暂定一年。

附件：缴存人及其亲属提取公积金用于首付款所需要件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8 月 4 日

抄送：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各县（区）管理部，中心各科室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15 年 8 月 4 日印发

附件：

缴存人及其亲属提取公积金用于首付款所需要件

购买商品房的：

1.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 付款凭证（收据或不动产发票）；
3. 提取人的身份证；
4. 结婚证；
5. 提取人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
6. 亲属关系的证明：《户口薄》、户口已迁出的提供派出所出具的加盖有效印章的《历史户成员表》或加盖单位有效印章的《干部履历表》相关页。
7. 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积金支取申请书（不在同一单位的须各自提供一份公积金支取申请书）；

购买二手房：

1. 房产证；
2. 契税完税证明；
3. 提取人的身份证；
4. 结婚证；
5. 提取人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
6. 亲属关系的证明：《户口薄》、户口已迁出的提供派出所出具的

加盖有效印章的《历史户成员表》或加盖单位有效印章的《干部履历表》相关页。

7. 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积金支取申请书（不在同一单位的须各自提供一份公积金支取申请书）。

以上资料请提供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提取申请人需到业务办理窗口现场办理